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3號

抗 告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相 對 人 陳宥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任職期間未依規定請假且代其他同事打卡。提出離職申請後，未經抗告人同意，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未交回所保管之筆記電腦，已造成抗告人具體財產及公司治理之損害。又抗告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支付無爭議薪資新臺幣（下同）63,650元予相對人，原裁定所載應執行金額424,290元，尚有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調解成立內容除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即應准為強

01 制執行之裁定，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2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3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
04 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05 三、經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
06 議調解會議於114年4月15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第
07 3項為「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資遣費、工資及代
08 墊零用金等）以424,29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114年4月2
09 2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惟抗告人
10 嗣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有相對人提出臺北市
11 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數位帳
12 戶明細查詢資料為證，則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上
13 開調解內容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述
14 上情，抗告人雖提出薪資付款交易證明單及自製114年3月報
15 表為憑，然自製114年3月報表備註欄上記載「結清特休128.
16 8H、結清補休32H」等語，自形式上觀之，特休及補休未休
17 工資63,650元，非屬上開調解內容之資遣費、工資及代墊零
18 用金等性質，核與上開調解內容之效力無涉。如抗告人仍欲
19 加以爭執，並認相對人未依規定請假、代打卡、辦理離職手
20 續、交回筆記電腦等影響上開調解債務存否，因涉及實體事
21 項之爭執，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22 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2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佳 純
27 法 官 絲 鈺 雲
28 法 官 林 銘 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